

天津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事项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审管衔接，做好获得许可后企业的监管，按照《天津市城市管理行政许可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津城管办〔2018〕13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行政许可事项审核由市政服务部门负责，取得行政许可后的日常监管由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

第三条 履行监管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程序正当原则，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按照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批准后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的所有企业。

第五条 监督检查采取定期及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双随机一公开”、专项稽查（含投诉举报）和部门协同

监管等活动，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信用承诺核查流程

第六条 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后 7 个工作日内，启动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核查主要审核申请人承诺的以下申请材料：

（一）《天津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申请书》；

（二）企业法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法人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中标通知书；

（四）与主管部门签订的经营服务协议书。

第八条 对申请人承诺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的证明事项，政务服务部门督促申请人及时补齐相关材料。

第九条 未按照承诺在 60 日内提交申请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政务服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条 经核查符合审批条件材料完备的，作为企业审批材料归档立卷。

第十一条 经核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责令其停止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活动；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城市管理行政部门应当将监管情况告知作出承诺审批的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可依法撤销相应事项行政许可决定，并将其失信行为录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

第三章 日常监管流程

第十二条 取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的企业按照协议要求，每季度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报送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企业处理流程、处理流程和处理效果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组织相关单位、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经营情况进行中期或年度评估。评估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阶段：

1. 制定评估检查方案，对评估检查工作进行全面细致安排部署；
2. 下发评估检查通知，通知企业评估检查时间、内容、需要提前准备的资料及工作纪律等；
3. 成立评估检查工作组，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

（二）现场检查阶段：

1. 查阅工作卷宗、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检查是否合法、规范：

（1）企业许可条件符合情况（企业经营的人员、资金、设备是否达到标准。

（2）企业是否存在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3）企业是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经营资格的行为。

（4）企业经营、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质量提供情况。

（5）企业是否有相应的安全事故责任承担能力。

2. 听取企业工作汇报，对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性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总结评估检查情况，并填写相关记录表，记录表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评估检查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检查时间、地点、对象、事项、评估检查人员等；

（2）评估检查发现的问题概述或事实记录，包括相关佐证材料等；

（3）评价和意见建议，处理结果等。

（三）检查处理阶段：

经检查存在问题的，责令整改，并可通报或媒体公告、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吊销特许经营许可证情形的，或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可以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依法或依照特许经营协议，取消企业的特许经营权或吊销特许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受理投诉、举报，并对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处罚直至吊销经营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企业日常监督检查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城市管理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